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83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89年12月6日  
聯絡人：游騰益  
電話：(02) 2728-7593

【提要】本市少幼年犯罪人口數由 86 年之 3,174 人逐年降至 88 年之 2,437 人，89 年 1-10 月為 1,940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16 人，同期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10,300 人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了 31.12%，顯示落實保護少幼年措施及防治少幼年犯罪，有顯著成果；惟女生占勸導取締總數的比率由 17.41% 提高至 32.72%。

處在資訊流通便捷、尤其是五光十色的都會區，許多青少年常因法律常識的缺乏與滿足私慾的誤導，而產生偏差行為。依據統計，臺北市近三年少幼年犯罪已有明顯改善，刑案嫌疑犯由 86 年之 3,174 人逐年下降至 88 年之 2,437 人，89 年 1-10 月為 1,940 人較 88 年同期之 2,056 人減少 116 人(-5.64%)，其平均每十萬少幼年人口中有犯罪嫌疑者為 298.86 人，較全臺閩地區之 271.48 人高出 27.38 人，但較高雄市之 322.70 人少了 23.84 人。

為減少少幼年犯罪，導正少年不良行為，近年來市府警政單位積極取締色情賭博電玩及妨害風化之書刊、光碟、錄影帶，並加強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，89 年 1-10 月勸導取締計 10,300 人次，較 88 年同期 14,954 人次為少，其中男生 6,930 人次，較 88 年同期之 12,350 人次，顯著減少，惟女生有 3,370 人次，較 88 年同期之 2,604 人次增加了近三成，其占勸導取締總數的比率更由多年來的不到二成提升到 32.72%，顯示這一年來女生在外遊蕩的比率有增加的趨勢。所取締不良行為又以深夜在外遊蕩者 6,075 人次最多，吸煙飲酒嚼檳榔者 2,986 人次次之，對抑制少幼年誤入歧途已有嚇阻之效。

少幼年刑案嫌疑犯皆未滿十八歲，在教育普及的今天，原本應是無憂無慮的學生，本市少幼年犯罪人數逐年下降，誠屬可喜，惟少年犯罪案例仍時有所聞。本府各相關局處與民間熱心人士近年來為提供有關受虐、逃家、未升學未就業、中途輟學或失蹤少年的各項救助措施不遺餘力，舉凡性侵害防治作為、辦理春風專案及少年先鋒營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，設立社區少年學園，期使復學的輟學生能夠回歸主流的教育體制。

另社會局 89 年 1-6 月針對少年生活扶助共計補助 17,695 人次，金額達 9,769 萬元，其中包括危機家庭少年生活補助 222 人次，低收入戶少年生活補助 17,473 人次；對於因故無法生活在原有家庭之少年亦提供安置服務，89 年 1-6 月計協助安置於育幼院所或少年中途之家 14 人次，安排寄養家庭以使少年獲得暫時性的家庭照顧 22 人次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。

\*\*本處網址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。

## 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少幼年犯罪概況

項 目		86年	87年	88年	上年同期 (88年1-10月)	本期 (89年1-10月)	本期較上年 同期增減	
臺 北 市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□	3,174	2,469	2,437	2,056	1,940	-5.64%	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□	468.23	370.02	371.15	313.12	298.86	(-14.26)	
	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(人次)□	11,640	17,618	17,637	14,954	10,300	-31.12%	
	%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-	
	性 別	男	9,325	14,383	14,153	12,350	6,930	-43.89%
			%	80.11	81.64	80.25	82.59	67.28
	女	2,315	3,235	3,484	2,604	3,370	29.42%	
		%	19.89	18.36	19.75	17.41	32.72	(15.31)
	不 良 行 爲	深夜在外遊蕩	6,290	11,075	8,586	7,488	6,075	-18.87%
		吸煙飲酒嚼檳榔	2,489	4,468	5,254	4,387	2,986	-31.94%
		遊蕩撞球場□	2,186	910	2,754	2,231	-	--
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□		39	6	69	1	177	17,600.00%	
其他		636	1,159	974	847	1,062	25.38%	
高 雄 市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□	1,974	1,823	1,946	1,680	1,226	-27.02%	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□	457.31	464.69	506.74	437.47	322.70	(-114.77)	
臺 閩 地 區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□	25,669	23,776	21,873	18,984	15,933	-16.07%	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□	385.89	392.64	368.79	320.08	271.48	(-48.60)	

資料來源：臺灣地區警政統計月報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、臺北市重要警務統計速報。

附 註：□幼年年齡為0至未滿12歲，少年年齡為12至未滿18歲。

□少幼年刑案犯罪人口率=少幼年嫌疑犯人數/少幼年期人口數 \* 100,000。

□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中之少年年齡為12至未滿18歲，7至未滿12歲之兒童比照少年事件處理。

□遊蕩撞球場自89年起不再列入勸導取締項目。

□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包括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館)、舞廳(場)、特種咖啡館、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幼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